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20〕25号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有关指标调整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驻区机构：

根据“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有关指标的通知”（财资便函〔2020〕72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有关指标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指标内容

（一）细化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在现有“货币资金”科目下增加“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四个明细科目。

（二）增加结余资金情况

增加“非财政拨款结余”和“经营结余”两项指标。

（三）增加盘活资产情况

增加“处置资产价值”、“调拨资产价值”和“资产处置收益”三项指标。

（四）细化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情况

在现有“公共基础设施原值”科目下增加“市政基础设施原值”、“交通基础设施原值”、“水利基础设施原值”、“其他公

共基础设施原值”四个明细科目，在现有“公共基础设施净值”科目下增加“市政基础设施净值”、“交通基础设施净值”、“水利基础设施净值”、“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净值”四个明细科目。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资产月报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数据质量。同时，要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的对比和分析，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结算中心或本单位财务部门沟通，保证调整指标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尤其是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各项指标要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年报有关口径保持一致。

附件：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有关指标的通知



抄送：财务结算中心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